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

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4〕39号），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，现将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1325.91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下达你区（县），请专款专用。

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53”耕地建设与利用，下达到本级单位的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“50601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各区（县）收到文件后，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到项目单位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（县）财政局在分解下达该项资金时，要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要求，将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。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﹝2018﹞41号）要求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（直达资

金）分配表

2.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直达资金）

预算绩效目标表

3.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29日